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5號9樓（聯合科技大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8,049,257 股。

出席股東總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59,737,826 股。

出席股數占已發行股數：60.92 %。

出席董事：饒振奇 董事長、施銘銓 董事、吳英志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士進 獨立董事、歐陽家立 獨立董事等5位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
半數)

主席：饒振奇 董事長



紀錄：沈慧君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4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列比例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為15%、
2%；依據本公司114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計算，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2,270,81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9,636,109元，二者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現金股利分派案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294,147,771元。
2、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或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
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
處理之。

第五案：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13年5月22日上櫃發行，執行情
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114年度私募案實際辦理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於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900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含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2、上述私募若未在115年5月25日(115年股東會日)完成募集，則未辦理之額度將不再發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622,184權

贊成權數：27,255,194權

反對權數：1,165,983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01,007權

贊成本案之表決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5.22%，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在案。

2、謹呈『盈餘分派表』如下，敬請承認。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1,688,395
本期淨利		369,668,9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966,89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餘額		1,164,390,465
分配項目	現 金 股 利(每股配發 3 元)	294,147,771
	股 票 股 利(每股配發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0,242,694

附註：

1.股數以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 98,049,257 股計算(不含庫藏股 1,000,000 股)。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622,184權

贊成權數：27,282,856權

反對權數：1,167,630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698權

贊成本案之表決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5.32%，本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董事會提)

說明：1、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800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800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

2、籌資及辦理原則：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①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②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③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①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②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③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 (5)、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附件六。
- 3、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分一至三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各次私募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4、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5、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而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6、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本公司前一年內並無董事變動，故未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惟因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未來可能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 7、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9、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8,622,184權

贊成權數： 23,361,291權

反對權數： 5,098,501權

無效權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392權

贊成本案之表決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1.61%，本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22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003,074	9,001,173	1,901	0.02%
營業淨利	302,002	338,868	(36,866)	(12.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1,823	468,149	(286,326)	(157.5)%
稅後淨利	369,669	696,523	(326,854)	(88.4)%
每股盈餘(元)	3.74	7.19	(3.45)	(92.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獲利能力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毛利率(%)	19.52	20.06
淨利率(%)	4.11	7.74
資產報酬率(%)	4.11	7.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1	15.5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4年本公司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6.9億元佔營收7.7%，主要研發項目如下：

- 1、機櫃式水冷散熱結構設計含冷熱控制器、水冷板與分歧管開發。
- 2、開發高效能之均溫板，以運用在高瓦數產品之設計應用。
- 3、開發高瓦數散熱模組(VC+熱管複合型態)。
- 4、浸沒式資料中心冷卻系統含散熱模組開發。
- 5、2.8-3.0mm離心扇開發。
- 6、開發3D均溫板性能改善設計散熱模組。
- 7、車載風扇及散熱模組開發。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維持並擴增既有筆記型電腦市場散熱之優勢，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2、成立美國辦公室，服務水冷散熱產品客戶。
- 3、浸沒冷卻系統推展。
- 4、持續改善各項流程以提升產品技術與品質並透過有效的內部控管及供應鏈管理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 5、致力於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精進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

(二) 產銷政策

- 1、行銷策略：開發海內外水冷散熱產品新客戶以拓展銷售市場、加強維繫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提升市場佔有率。
- 2、生產及採購策略：採購面上-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變化，降低原料價格波動風險以及預防呆滯料之發生。在生產面上-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積極提升與改善生產製造能力外，品質為優先考量。
- 3、研發策略：因應 AI 新產品及其他應用設計日趨複雜下，將持續提升研發部門人力與能力以維持關鍵技術並領先推出優質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提升營收及獲利，本公司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1、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提供高效能、高品質產品及服務。
- 2、積極增進研發設計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關鍵性元件自製率。
- 3、優化產品生產流程、精實生產製造，快速交貨。
- 4、持續強化集團資源整合之綜效以提升整體獲利並迎接新的機會與挑戰。
- 5、加強匯率避險之執行。

四、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市場競爭以及全球性系統風險加劇下，同步面臨CPU、記憶體料件缺貨影響下，力致期望穩住既有筆電市場優勢下，能加速擴大高毛利之產品營收，並加速筆電以外散熱產品之營收與獲利。

展望未來，對國際情勢仍需時時高度警戒並適時調整佈局，快速且有效地做策略性整合以規避風險，內部成本控管、管理優化、資源共享並將集團綜效最大化。

環境、社會責任與精進公司治理是本公司在永續發展方向的堅持，我們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各大項目，期以力求在本業獲利外，依序達成短、中、長期之永續目標。

本公司以『熱傳管理業界的標桿，成為客戶的“最愛”』為使命；以『科技創新、引領產業發展、共創永續發展之幸福企業』為願景；以『誠信、專業，熱情、關懷、善於溝通、勇於挑戰、做到位』為價值觀。以人為本、以客為尊，建造員工優質上班環境、創造股東最大利潤，時時關注環境、回饋社會共創美好的未來。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饒振奇



總經理：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附件二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智源、林心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致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英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募 集 之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3 年 5 月 22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18.57 元
總 額		新台幣 2 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6 年 5 月 22 日
償 還 方 式		到期一次還本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轉 換 期 間		113.8.23~ 116.5.22
轉 換 價 格		136.1 元
本次申請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0 元
	股數	0 股
累計(含本次)已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0 元
	股數	0 股
尚未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200,000,000 元
	股數	約 1,469,507 股

附件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第八次
董事會決議日	114.11.11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14/11/12 ~ 115/01/11
實際買回期間	114/11/12 ~ 115/01/06
買回區間價格(NTD 元)	80 ~ 16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NTD 元)	92,248,469 元
本次買回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	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	1,000,00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數之比率	1.01%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產品，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二。本會計師認為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可能存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風險，故將前述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1,613,151	17	\$ 1,790,862	18	\$ 781,339	8	\$ 1,046,032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	-	2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920	1	-	-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十七及二九)	1,449	-	205	-	1,969,410	21	2,203,027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9,574	8	994,325	10
1170	(附註四、八及二九)	89,920	1	89,560	1	43,789	-	47,968	1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3,271,932	35	3,505,968	35	44,658	1	40,0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91	-	691	-	9,441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508,772	16	1,388,324	14	20,91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45,202	2	255,829	3	5,261	-	5,8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31,117	71	7,031,439	71	3,664,329	39	4,337,539	44
151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42	1	48,779	1	192,678	2	187,561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360	1	142,79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二)	22,480	-	89,560	1	273,757	3	269,422	3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111,542	23	2,183,723	22	62,284	1	76,316	1
1755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75,906	3	291,617	3	28,19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1,437	-	35,098	-	39,305	1	28,8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42,144	1	35,075	-	713,583	8	704,944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18,834	1	201,880	2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249	29	31,465	-	4,377,912	47	5,042,483	51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99,334	29	2,917,197	29	990,493	11	861,298	8
	總計	\$ 9,330,451	100	\$ 9,948,636	100	2,360,869	25	2,337,894	23
1XXX	資產總計	\$ 9,330,451	100	\$ 9,948,636	100	409,245	4	339,593	4
						85,220	1	138,289	1
						1,201,357	13	1,278,920	13
						1,695,822	18	1,756,802	18
						(18,124)	-	(32,378)	-
						(76,521)	(1)	(27,943)	-
						4,952,539	53	4,895,673	49
						4,952,539	53	4,895,673	49
						\$ 9,330,451	100	\$ 9,938,1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鏡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9,003,074	100	\$ 9,001,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7,245,520)	(81)	(7,195,894)	(80)
5900	營業毛利	1,757,554	19	1,805,279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66,896)	(4)	(348,779)	(4)
6200	管理費用	(394,910)	(4)	(436,2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385)	(8)	(680,64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 九）	639	-	(7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5,552)	(16)	(1,466,411)	(16)
6900	營業淨利	302,002	3	338,8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3,772	-	57,42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278,940	3	291,1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122)	(1)	158,788	2
7050	財務成本	(32,767)	-	(39,1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1,823	2	468,149	5
7900	稅前淨利	483,825	5	807,01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4,156)	(1)	(110,49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69,669	4	696,523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17,818	-	\$ 132,3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3,564)	-	(26,4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54	-	105,91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3,923	4	\$ 802,434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9,669	4	\$ 696,52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3,923	4	\$ 802,434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74		\$ 7.19	
9810	稀 釋	\$ 3.69		\$ 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權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存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	27,943	\$ 4,079,339
A1	829,285	\$ 1,923,433	\$ 275,945	\$ 85,220	\$ 1,131,688	138,289			
B1	-	-	63,648	-	(63,648)	-	-	-	-
B3	-	-	-	53,069	(53,069)	-	-	-	-
B5	-	-	-	-	(432,574)	-	-	(432,574)	(432,574)
D1	-	-	-	-	696,523	-	-	-	696,523
D3	-	-	-	-	-	105,911	-	-	105,911
D5	-	-	-	-	696,523	105,911	-	-	802,434
N1	-	-	-	-	-	-	-	-	-
C5	-	10,579	-	-	-	-	-	-	10,579
C17	-	48,342	-	-	-	-	-	-	48,342
E1	31,250	353,125	-	-	-	-	-	-	384,375
N1	763	2,412	-	-	-	-	-	-	3,175
Z1	861,298	2,337,894	339,593	138,289	1,278,920	(32,378)	(27,943)	4,895,673	
B1	-	-	69,652	-	(69,652)	-	-	-	-
B3	-	-	-	(53,069)	(53,069)	-	-	-	-
B5	-	-	-	-	(301,454)	-	-	(301,454)	(301,454)
B9	129,195	-	-	-	(129,195)	-	-	-	-
D1	-	-	-	-	369,669	-	-	-	369,669
D3	-	-	-	-	-	14,254	-	-	14,254
D5	-	-	-	-	369,669	14,254	-	-	383,923
C17	-	3	-	-	-	-	-	-	3
N1	-	22,972	-	-	-	-	-	27,943	50,915
L1	-	-	-	-	-	-	(76,521)	(76,521)	(76,521)
Z1	990,493	2,360,869	409,245	85,220	1,201,357	(18,124)	(76,521)	4,952,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奇院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3,825	\$ 807,0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5,224	457,942
A20200	攤銷費用	18,124	17,0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39)	7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153)	12,487
A20900	財務成本	32,767	39,175
A21200	利息收入	(33,772)	(57,423)
A21300	股利收入	(57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972	10,5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08	9,5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6,009)	44,1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7,850)	(75,461)
A29900	其他	(9,213)	(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9,730	(177,698)
A31200	存 貨	(74,959)	(143,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627	(118,569)
A32125	合約負債	(271)	(434)
A32150	應付帳款	(154,129)	218,1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032)	68,4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2)	(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6,236	1,112,1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959)	(37,7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633)	(112,0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3,644</u>	<u>962,3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935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262)	(954,1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1,3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7	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683)	(18,93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6,12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82,31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772	57,4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2	-
B09900	收取政府補助款	46,85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177)	(1,009,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63,709)	(126,79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32,1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3,4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80)	(161,3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55	(14,4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263)	(38,1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1,454)	(432,574)
C04600	現金增資	-	384,3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17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6,521)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7,943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026)	(90,0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848	116,2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7,711)	(21,1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0,862	1,812,0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3,151	\$ 1,790,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產品，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一。因民國 114 年度消費性應用產品筆電及手機需求增加，本會計師認為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可能存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風險，故將前述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722,362	8	\$ 913,353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00,000	1	\$ 400,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5	-	2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十六及二七）	5	-	2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49,938	4	407,14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2,013,029	23	1,640,105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2,515,551	28	1,719,77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59,559	3	362,083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435,704	5	501,00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	-	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2,483	-	150,52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755	1	19,94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91	-	6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9,568	-	19,0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520,962	6	378,720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9,280	-	10,4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733	-	29,9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573	-	1,509	-
		3,757,969	42	3,614,598	4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90,249	37	2,940,247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附註十六及二七）	192,678	2	187,561	2
1550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66,742	1	48,77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69,960	1	79,24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728,440	53	4,461,065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3,757	3	269,422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十）	282,083	3	283,93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5,578	1	48,61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3,496	1	66,2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七）	132,620	1	123,86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144	-	12,7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4,593	8	708,70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6,498	-	35,0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2	-	17,188	-	2XXX	負債總計	4,004,842	45	3,648,954	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997	-	4,9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99,412	58	4,930,029	58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90,493	11	861,298	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360,869	26	2,337,89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9,245	5	339,5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20	1	138,2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1,357	13	1,278,92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95,822	19	1,756,802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24)	-	(32,378)	-
3500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76,521)	(1)	(27,943)	-
3XXX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4,952,539	55	4,895,673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57,381	100	\$ 8,544,627	100	1XX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957,381	100	\$ 8,544,6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5,861,399	100	\$ 5,047,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5,086,807)	(87)	(4,361,112)	(87)
5900	營業毛利	774,592	13	686,058	13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9,123)	-	(16,02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65,469	13	670,036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0,935)	(2)	(166,542)	(3)
6200	管理費用	(179,957)	(3)	(216,1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804)	(5)	(296,98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八）	639	-	(7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7,057)	(10)	(680,448)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128,412	3	(10,4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22,951	-	30,34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105,684	2	101,4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8,006)	(1)	66,33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15,583)	-	(15,17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217,393	4	561,32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439	5	744,305	15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0,851	8	\$ 733,89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51,182)	(1)	(37,37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69,669	7	696,523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7,818	-	132,38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3,564)	-	(26,47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254	-	105,91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3,923	7	\$ 802,434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74		\$ 7.19	
9810	稀 釋	\$ 3.69		\$ 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外 國 幣 別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據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運 營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換 算 差 額			
A1	\$ 829,285	\$ 1,923,433		\$ 275,945	\$ 85,220	\$ 1,131,688								\$ 4,079,339
B1	-	-	-	63,648	-	-	(63,648)	-	-	-	-	-	-	-
B3	-	-	-	-	53,069	-	(53,069)	-	-	-	-	-	-	-
B5	-	-	-	-	-	-	(432,574)	-	-	-	-	-	(432,574)	-
D1	-	-	-	-	-	-	696,523	-	-	-	-	-	696,523	-
D3	-	-	-	-	-	-	-	105,911	-	-	-	-	105,911	-
D5	-	-	-	-	-	-	696,523	105,911	-	-	-	-	802,434	-
C5	-	-	48,342	-	-	-	-	-	-	-	-	-	48,342	-
C17	-	-	3	-	-	-	-	-	-	-	-	-	3	-
N1	-	-	10,579	-	-	-	-	-	-	-	-	-	10,579	-
E1	31,250	353,125	-	-	-	-	-	-	-	-	-	-	384,375	-
N1	763	2,412	-	-	-	-	-	-	-	-	-	-	3,175	-
Z1	861,298	2,337,894	-	339,593	138,289	1,278,920	-	(32,378)	(27,943)	-	-	-	4,895,673	-
B1	-	-	-	69,652	-	-	(69,652)	-	-	-	-	-	-	-
B3	-	-	-	-	(53,069)	-	53,069	-	-	-	-	-	-	-
B5	-	-	-	-	-	-	(301,454)	-	-	-	-	-	(301,454)	-
B9	129,195	-	-	-	-	-	(129,195)	-	-	-	-	-	-	-
D1	-	-	-	-	-	-	369,669	-	-	-	-	-	369,669	-
D3	-	-	-	-	-	-	-	14,254	-	-	-	-	14,254	-
D5	-	-	-	-	-	-	369,669	14,254	-	-	-	-	383,923	-
C17	-	3	-	-	-	-	-	-	-	-	-	-	3	-
N1	-	22,972	-	-	-	-	-	-	-	-	-	27,943	50,915	-
L1	-	-	-	-	-	-	-	-	-	-	-	(76,521)	(76,521)	-
Z1	\$ 990,493	\$ 2,360,869	-	\$ 409,245	\$ 85,220	\$ 1,201,357	-	(18,124)	(76,521)	-	-	(76,521)	\$ 4,952,53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張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0,851	\$ 733,89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878	53,777
A20200	攤銷費用	11,112	10,9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39)	7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763)	1,701
A20900	財務成本	15,583	15,171
A21200	利息收入	(22,951)	(30,349)
A21300	股利收入	(57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5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7,393)	(561,3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4)	(1,7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1,451)	13,971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123	16,0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759	(12,8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9,807)	(169,0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065	(149,458)
A31200	存 貨	(120,791)	(16,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82)	(11,968)
A32125	合約負債	(271)	(434)
A32150	應付帳款	652,860	212,4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226)	11,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	(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5,215	127,3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97)	(11,2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021)	(38,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097	77,8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70)	(109,6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	8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465)	(6,8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6,176	3,7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951	30,3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49)	(131,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0)	(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32,1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80)	(161,3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823)	(19,0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1,454)	(432,574)
C04600	現金增資	-	384,3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17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6,521)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7,946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329)	(2,6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0	5,6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90,991)	(50,7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353	964,0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2,362	\$ 913,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附件六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一、發行公司：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力致科技」）。
- 二、發行總額：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800 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8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三、發行日期：於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分次發行（1～3 次）。
- 四、發行方式：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 七、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八、償還方法：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 九、轉換標的：力致科技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十、轉換：
 -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致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5年度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該公司擬於115年3月6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依據該次董事會之議案內容，於募集普通股不超過28,000千股額度內，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並規畫自115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該公司擬於115年3月6日召開董事會，經查詢其前一年內並無董事變動，故未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惟因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未來可能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力致科技115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力致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力致科技成立於86年11月13日，並於95年12月18日上櫃掛牌，為專業之垂直整合熱管理解決方案廠商，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NB)、桌上型電腦(DT)、高階伺服器所需使用之散熱模組及散熱風扇，逐步擴展至智慧型手機、無人機、汽車舒適系統、汽車電子、網通、資料中心、儲能系統等各種散熱領域發展。

該公司除了在NB散熱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外，亦配合產業趨勢開發出多款薄型風扇及超薄型均溫版等散熱產品，同時在全球推進AI算力升級及資料中心效率優化之趨勢下，積極發展水冷板散熱系統、浸沒式散熱系統等水冷解決方案，搭配目前主流之AI伺服器之商機，該公司憑藉著優異的研發能力，加上完善的售後服務、掌握核心技術與模組整合能力、優良的品質及優異的量產能力，將有助於該公司開拓市場及營運獲利持續向上提高。

二、本次私募案之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力致科技115年3月6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該公司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獲利公司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除外情形，且未來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目前散熱產品應用市場主要仍集中於NB產業，產品線逐步延伸至AI領域，並跨足到資料中心冷卻系統等各項應用領域，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發展、產業前景、私募之發行成本、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更有利於該公司進行營運規劃；同時該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藉由其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協助，進行各項業務垂直或橫向整合，將有助於公司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故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力致科技擬於115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並提報115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待股東會通過後始辦理相關私募作業，故其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程序尚屬合理。

該公司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有時效性與便利性，可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且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其所募得資金為長期穩定資金，除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財務風險，同時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故其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尚未洽定應募人，依該公司115年3月6日董事會議事資料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並以對該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至於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適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求，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為避免因經營權變動而影響公司之營運推展，在穩定經營團隊之考量下，未來實

際應募人之選擇，仍以穩定經營權及永續經營為基本原則，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股數額度28,000千股若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合計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22.04%。不排除策略性投資人將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將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取得之資金，可用於支應該公司營運、長期發展資金需求，預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透過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協助，進行各項業務協同合作，藉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或提供業務整合機會，提升公司獲利能力，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效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其所募得資金為長期穩定資金，除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資金調度及長短期資金運用外，更可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增加、降低財務風險，同時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期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之下，對該公司財務面具有正面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係以對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期以協助該公司順應未來市場發展進行布局、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挹注該公司營收、獲利，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經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另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五、結論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係為因應產業變化、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期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整體股東權益，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該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營運發展。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若發生經營權重大異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致科技」)委任，就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力致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力致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力致科技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力致科技之董事。
- 五、力致科技非為本公司之董事。
- 六、本公司與力致科技非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定之關係人。

為力致科技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僅限於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